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8-086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廖木枝先生、廖创宾先生、林军平先生、徐俊雄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思妍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74%的股份，并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8年6月30日。由于标的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量大幅增加。根据《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考虑到前述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同时公司将会加快推进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相关事项，以该次董事会（指重新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日均价的90%，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组事项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